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意外险附加已理赔人员退费特约
C0000603232201808271305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时，无论该被保险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是否领取过任何保险金，保险人均按如下公式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：

未满期保险费=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。

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